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ANGCAI SECURITIES CO.,LTD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二〇一五年 五 月 十 五 日

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二、发行总额及票面金额：公开发行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实施的具体办法请参见“第二节 发行条款”之“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约定”。

四、票面利率、付息方式和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保持不变；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与第 3 年利息一起支付。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七、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 [2014] 052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

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八、担保情况：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九、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发行期：本次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一次性发行，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十、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发行人债券事务代表：王跃军。

十二、正式申报的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5年5月15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全部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有关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的有关行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其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政策性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高度监管并且变动起伏较大的行业，我国已经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稳步发展以及证券业改革的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的法制环境将不断完善，监管体制也将持续变革，与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若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不能适应政策法规的变化而违规，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甚至被托管或关闭。

此外，公司经营也受到国家宏观环境、财政政策、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法规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经济环境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可能对公司的各项业务开展造成较大影响。

二、债券市场特有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受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国内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金融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

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波动的风险

受国家经济环境及调控政策影响，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均具有较大的波动性，这种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到两个市场的投资收益水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丧失投资其他金融工具获得更高收益的风险，在债券转让价格等方面也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再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每年支付一次利息，投资者获得本期债券利息后可能转投其他投资渠道。由于未来市场利率具有较大波动性和不可预测性，投资本期债券获得的利息部分进行再投资所能实现的报酬，可能会低于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率。

（四）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通过审批或核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另外，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认购或受让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转让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的情况，也可能面临因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的情况，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评级风险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主体和本期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其中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中诚信证评对本期债券的评级并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较好，但证券行业发展受到众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不发生负面变化，也不能排除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中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这将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可能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四、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由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合理费用。

担保人目前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出现上述负面变化，担保人履行其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较强，预期能够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执行借款、短期融资券等协议或合同，按期支付利息，到期偿还借款，在银行及客户中信誉良好。针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偿债计划，力求最大限度地降低债券的违约风险。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到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公司核心业务不能持续产生收入，或在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事件的情况下，公司因资金占用而导致流动性不足形成的风险。公司一贯坚持资金的统一管理，目前整体流动性状态有效维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本为 8,566,690,074.79 元，“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为 796.80%，“净资本/净资产”为 96.09%，“净资本/负债”为 56.10%，“净资产/负债”为 58.39%，“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为 13.24%，“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为 15.21%，均达到监管部门要求的标准，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下降，经营风险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有可能会形成流动性风险，从而给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七、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整体较为稳定，净利润平稳增长。公司合并口径报表中，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8 亿元、4.33 亿元及 10.14 亿元。虽然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仍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但不排除未来受行业波动影响盈利下降或亏损的可能性。如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政策法规或者经营决策等方面出现较大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八、本期债券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期债券存在因政策调整、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就发行利率无法达成一致，未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发行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另外按照《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当本期债券核准发行后，在销售期内售出的债券面值总额占拟发行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不足 50%的，或未能满足债券上市条件的，视为发行失败。

目录

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2
声明	4
特别风险提示.....	5
一、政策性风险.....	5
二、债券市场特有的风险.....	5
三、评级风险.....	6
四、担保风险.....	7
五、资信风险.....	7
六、发行人流动性风险.....	7
七、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8
八、本期债券发行失败的风险.....	8
目录	9
释义	11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二、本期债券上市及转让的有关安排.....	16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信息披露方式.....	17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7
五、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20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5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25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5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资信情况.....	27
第四节 担保.....	31
一、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	31
二、保证人的基本情况.....	31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34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3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38
二、公司股本情况.....	52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53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64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6
六、主营业务情况.....	6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风险控制指标.....	69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69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78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81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86
一、	公司战略目标及发展战略.....	86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88
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90
四、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92
第八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95
一、	备查文件内容.....	95
二、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9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含义如下：

财通证券、公司、发行人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经纪、财通有限	指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身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湘财证券、主承销商、 债权代理人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证评、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人）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代理人）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律意见书	指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2014 年 6 月审计报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证评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浙江金控	指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永安期货	指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资本	指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永安期货	指	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香港）	指	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财通国际证券	指	财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财通国际资管	指	财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国际投资	指	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财缘通	指	财缘通（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资管	指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邦实业	指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证金公司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股交中心	指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股转中心	指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	《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资本中介业务	指	以资本作为杠杆，扩展、延伸和深化后的中介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业务。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会员指南》中的定义，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除指定情形外，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所产生的相关权益于权益登记日划转给客户的交易行为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三）发行规模：公开发行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

（四）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实施的具体办法请参见“第二节 发行条款”之“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约定”。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保持不变。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八）起息日：2015 年 5 月 19 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

（十）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9 日。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与第 3 年利息一起支付。

（十三）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四）担保情况：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十五）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4]052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六）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发行期：本次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一次性发行，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十八）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不足 15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全部包销。

（十九）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证券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十二）偿债保障措施：经 201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专项偿债账户未能按约定提取或者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期间，公司将采取如下保障措施：1、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经 2014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将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按照不低于税后利润 1% 的比例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不低于税后利润 11% 的比例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如果公司预计出现影响公司债券本息偿付的重大风险，将视情况进一步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

（二十三）本次发行预计实收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二十四）发行费用：本期债券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0.5%，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上市及转让的有关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次债券上市后可在上交所流通转让，转让方和受让方须遵守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范。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信息披露方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及时、准确、完整的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业绩报告、本息兑付通知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王跃军

电话：0571-87925151

传真：0571-87828042

（二）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项目主办人：许月潮、吴胜林

电话：010-56510960

传真：010-56510960

（三）分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郭严、林坚

电话：010-85130466、010-65608395

传真：010-85130542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事务所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梁瑾、苏丽丽

电话：0571-89837008

传真：0571-89838099

（五）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事务所负责人：郑启华

签字会计师：葛徐、吴懿忻

电话：0571-88216841

传真：0571-88216860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评级人员：许家能、梁晓佩、张逸楠

电话：021-80103529

传真：021-51019030

（七）担保人

名称：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杜祖国

联系人：柴会荣

电话：0571-85270538

传真：0571-85278390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长沙市芙蓉支行

帐号：43001530061052501282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551006029

（九）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法定代表人：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十）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五、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 年 5 月 15 日
- 2、发行首日：2015 年 5 月 19 日
- 3、预计发行期限：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
- 4、网上发行日：2015 年 5 月 19 日
- 5、网下发行期：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
- 6、发行结果公告日：2015 年 5 月 22 日
- 7、预计上市日期：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流通。

第二节 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

一、债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公开发行的债券应当向社会公开发行，每份面值为 100 元。”

三、发行规模及其确定依据

公开发行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

《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102.61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93.65 亿元），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发行债券可按面值发行，也可采取其他方式发行，具体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保持不变；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七、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八、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安排

（一）起息日：2015 年 5 月 19 日。

（二）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

（三）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四）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9 日。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与第 3 年利息一起支付。

（六）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的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到期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

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约定

（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是否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二）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三）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四）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 15 个交易日，按照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投资者应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五）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或办理回售申报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销。

（六）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次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

（七）本次债券中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十、变更发行条款的程序

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建议，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十一、投资者的投资成本

投资者在办理开户、登记和交易手续时，须遵循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 [2014] 052 号）。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评级结论

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很小，违约风险很低，评级展望稳定。中诚信证评评定本次证券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因素

（1）区域竞争优势。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其业务拓展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有 72 家营业部中有 62 家位于浙江省，在“立足浙江”的经营策略指引下，公司区域竞争优势明显。

（2）业务条线比较齐全，整体抗风险能力很强。公司业务条线比较齐全，通过多元化经营，优化自身业务结构，降低公司营业收入对传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依赖，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3）担保方较强的综合实力。浙江金控作为浙江省财政厅直管企业，注册资本达 120 亿元，旗下拥有多项浙江省优质经营金融类股权以及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等，综合实力较强。

2、关注因素

(1)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的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

(2) 公司自有资金规模逐年下滑。截至 2013 年末公司自有资金存款及自有结算备付金金额为 13.74 亿元，其自有资金规模的下降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

(3) 创新业务拓展使券商面临新的风险。随着证券行业多项政策的逐步放开，大量创新业务陆续推出，公司的创新业务面对较好的发展机会，但各项创新业务运营也对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

3、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中诚信证评基于对发行人自身运营实力和偿债能力的综合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次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项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中诚信证评因承做本项目并出具本评级报告，特此如下声明：

1、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中诚信证评与发行主体构成委托关系外，中诚信证评和评级分析师与发行主体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

2、中诚信证评评级分析师认真履行了现场访谈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并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

3、本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诚信证评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流程和标准做出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因发行主体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而改变评级意见的情况。

4、本信用评级报告中引用的企业相关资料主要由发行主体提供，其它信息由中诚信证评从其认为可靠、准确的渠道获得。因为可能存在人为或机械错误及其他因素影响，上述信息以提供时现状为准。特别地，对基于发行主体提供的材料，中诚信证评对其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针对任何商业目的的可行性及合适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担保。

5、本报告所包含信息组成部分中信用级别、财务报告分析观察，如有的话，应该而且只能解释为一种意见，而不能解释为事实陈述或购买、出售、持有任何证券的建议。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目前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各类国

有大型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210 亿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

（三）最近三年主要负债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1）短期融资券

发行时间	名称	规模	期限	债券信用评级	发行主体信用等级	发行利率	兑付情况
2013-10-28	2013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9 亿元	91 天	A-1 级	AA 级	5.50%	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到期兑付
2014-1-10	2014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9 亿元	91 天	A-1 级	AA 级	6.44%	已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到期兑付
2014-2-20	2014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3 亿元	91 天	A-1 级	AA 级	5.50%	已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到期兑付
2014-4-10	2014 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6 亿元	91 天	A-1 级	AA 级	5.00%	已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到期兑付
2014-5-20	2014 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45 亿元	91 天	A-1 级	AA 级	4.75%	已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到期兑付
2014-7-16	2014 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75 亿元	91 天	A-1 级	AA 级	4.79%	已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到期兑付
2014-8-18	2014 年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6 亿元	91 天	A-1 级	AA 级	4.75%	已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到期兑付
2014-12-4	2014 年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45 亿元	91 天	A-1 级	AA 级	4.90%	已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到期兑付
2014-12-12	2014 年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45 亿元	60 天	A-1 级	AA+级	5.80%	已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到期兑付
2014-12-22	2014 年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45 亿元	42 天	A-1 级	AA+级	6.80%	已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到期兑付
2015-3-11	2015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45 亿元	91 天	A-1 级	AA+级	5.28%	到期日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
2015-3-19	2015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45 亿元	61 天	A-1 级	AA+级	5.08%	到期日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

发行时间	名称	规模	期限	债券信用评级	发行主体信用等级	发行利率	兑付情况
2015-4-8	2015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45亿元	91天	A-1级	AA+级	5.00%	到期日为2015年7月8日

（2）次级债券

2014年4月，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的次级债券。2014年10月2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第一期次级债券10亿元，票面利率为6.20%，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4年11月1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第二期次级债券10亿元，票面利率为5.90%，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4年12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准次级债券发行总规模的议案》，规定公司次级债的发行总规模按最高待偿余额计算不超过50亿元。2015年3月2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10亿元，票面利率为5.80%，期限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报告期内拆入资金情况

2013年末，拆入资金余额为49,000.00万元，系公司获得作为转融通业务借入人参与转融资业务的资格，开展转融通业务自证金公司拆入。2014年末，拆入资金余额为159,000.00万元，系开展转融通业务自证金公司拆入和银行拆入。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为102.61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93.65亿元）。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16.02%，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

（五）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下述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5.36%	72.64%	62.39%
流动比率（倍）	2.88	4.45	55.34
速动比率（倍）	2.88	4.45	55.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52	12.39	613.98
净资本比率（母公司口径）	56.07%	79.26%	1586.18%
贷款偿还率	-	-	-
利息偿付率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借款，因此贷款偿付率指标及利息偿付率指标均不适用于本公司。

第四节 担保

一、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由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合理费用。2014 年 9 月 5 日，浙江金控与财通证券签署了担保协议，并出具了担保函。

二、保证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0.00 万元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5-1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

法定代表人：杜祖国

股权结构：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浙江金控 100.00% 股权。

浙江金控是浙江省财政厅控制下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团。作为政府的金融投资管理平台，浙江金控按照“地方财政+金融资本”的运作模式，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和管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控主要控股、参股企业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亿元）
1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50
2	浙江省中小企业再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亿元）
3	浙江省信息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0
4	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0
5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00
6	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66.67%	1.50
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39%	31.00
8	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	64.00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	115.06
10	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5.00
11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85
12	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12.80
13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2.18%	13.39
14	交通银行	0.07%	742.62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均引用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3 年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14 年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浙江金控（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 年/2014.12.31
资产总额	716.20
所有者权益	294.65
负债总额	421.55
利润总额	25.29
净利润	22.08

最近一年，浙江金控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58.86%
流动比率	1.48

项目	2014 年/2014.12.31
速动比率	1.48
净资产收益率	6.7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最近一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占浙江金控财务数据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2014.12.31
总资产	72.34%
所有者权益	34.82%
利润总额	51.38%
净利润	45.93%

（三）资信状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浙江金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四）担保状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控（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之情况，亦不存在为外部单位提供担保之情况。

（五）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亿元）	300.13	568.00
非流动资产（亿元）	78.45	148.20
资产总额（亿元）	378.59	716.20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79.28%	79.31%
流动负债（亿元）	188.43	383.39
非流动负债（亿元）	1.55	38.16
负债总额（亿元）	189.98	421.55

所有者权益（亿元）	188.61	29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亿元）	160.18	223.46

从资产结构方面分析，浙江金控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浙江金控流动资产分别为 300.13 亿元、568.0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达到 79.28%、79.31%。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以及以存出保证金、融出资金为主的其他流动资产为浙江金控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

从负债结构方面分析，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浙江金控流动负债分别为 188.43 亿元和 383.39 亿元，占总负债比重达到 99.19%和 90.95%。浙江金控负债主要由其下属子公司业务运营形成的，付息性债务规模较小。

总体看来，浙江金控的资产规模较大，资产与负债结构符合其业务运营特点，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流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浙江金控的整体资产质量较高。

2、盈利水平分析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营业利润	14.68	25.30
利润总额	16.29	25.29
净利润	14.61	22.08

从盈利能力方面分析，浙江金控作为金融控股企业，业务收入主要通过下属企业实现。2013 年、2014 年，浙江金控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16.29 亿元和 25.29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4.61 亿元和 22.08 亿元。总体来看，浙江金控的盈利能力良好。

综上所述，浙江金控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水平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能够为发行人的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债券发行人发行的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

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具体发行面额依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且债券发行人据之实际发行的总面额确定。

(二) 债券的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及债券本金、利息偿付日依照债券发行人制定的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定。

(三)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四) 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发行人未能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数额偿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五)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合理费用。

(六) 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七) 财务信息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省级证监部门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

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八）债券的转让或出质等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赠与、出质给第三人，或者第三人因其他情形而依法取得债券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九）主债权的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十）加速到期

在该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截止到兑付日的债券利息及未偿还的债券本金。

（十一）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生效之日起，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本担保函于如下条件均得以满足之日起即告生效：

- 1、担保人签署并盖章；
- 2、债券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 3、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之日。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进行持续监督。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一）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二）根据持有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提出拟更换债权代理人的要求，决定变更、解聘本次债权人代理人；

（三）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决定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

（四）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做出决议；

（五）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本规则；

（六）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下，决定变更或增添担保人或者增加新的增信方式；

（七）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权人代理人拟修改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八）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九）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债权人代理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当出现担保人发生重大变化及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权人代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债权人代理人应在知悉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人代理人将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此外，在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人代理人将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担保人的情况，以及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3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64 号）、《关于同意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66 号）等文件批准，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淳安县财务公司、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等 10 位法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3〕第 46 号），截至 2002 年 8 月 26 日，财通经纪已经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2003 年 6 月 11 日，财通经纪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0000000222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80.00 万元。

财通经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439,055,006.74	87.67%
2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00%
3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5,000,000.00	1.00%
4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0,000.00	1.00%
5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33,958.30	1.01%
6	淳安县财务公司	5,000,000.00	1.00%
7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5,000,000.00	1.00%
8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94,309.76	1.04%
9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0,516,725.20	2.10%
10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6,000,000.00	1.20%
合计		500,8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股本及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1、2007 年增资

2007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52 号）、《关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316 号）等文件批准，财通经纪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财通经纪注册资本由 500,800,000.00 元增加至 781,739,522.00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和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7〕第 2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财通经纪已经收到前述股东缴纳的本次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财通经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673,445,528.74	86.15%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549,000.00	5.95%
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92%
4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5,000,000.00	0.64%
5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0,000.00	0.64%
6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33,958.30	0.64%
7	淳安县财务公司	5,000,000.00	0.64%
8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5,000,000.00	0.64%
9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94,309.76	0.66%
10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0,516,725.20	1.35%
11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6,000,000.00	0.77%
合计		781,739,522.00	100.00%

2、2008 年增资

2008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994 号）批准，财通经纪 2007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财通经纪注册资本由 781,739,522.00 元增加至 1,126,859,522.00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回音必集团有

限公司、红楼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茶叶集团有限公司等新股东认缴。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8]第126号），截至2008年11月24日，财通经纪已经收到前述股东缴纳的本次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财通经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673,445,528.74	59.76%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549,000.00	4.13%
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33%
4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5,000,000.00	0.44%
5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0,000.00	0.44%
6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33,958.30	0.45%
7	淳安县财务公司	5,000,000.00	0.44%
8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5,000,000.00	0.44%
9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94,309.76	0.46%
10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0,516,725.20	0.93%
11	浙江黄岩区财务开发公司	6,000,000.00	0.53%
12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99%
13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99%
14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99%
15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55%
16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120,000.00	2.67%
17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66%
18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22%
19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7%
20	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7%
21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7%
22	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33%
23	浙江省茶叶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89%
合计		1,126,859,552.00	100.00%

3、2009 年公司名称变更

2009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17 号）等文件核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经财通有限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财通有限股权（出资额 15,000,000.00 元）转让给浙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财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673,445,528.74	59.76%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549,000.00	4.13%
3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99%
4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99%
5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99%
6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55%
7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120,000.00	2.67%
8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66%
9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22%
10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7%
11	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7%
12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7%
1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33%
14	浙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33%
15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0,516,725.20	0.93%
16	浙江省茶叶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89%
17	浙江黄岩区财务开发公司	6,000,000.00	0.53%
18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94,309.76	0.46%
19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33,958.30	0.45%
20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5,000,000.00	0.44%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1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0,000.00	0.44%
22	淳安县财务公司	5,000,000.00	0.44%
23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5,000,000.00	0.44%
合计		1,126,859,522.00	100.00%

5、2011 年增资

2011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59 号）批准，财通有限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财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1,126,859,522.00 元增加至 1,400,000,000.00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红楼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蓝山投资有限公司、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黄岩区财务开发公司、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淳安县财务公司、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等法人股东认缴。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第 497 号），截至 2011 年 11 月 25 日，财通有限已经收到前述股东缴纳的本次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财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853,387,170.00	60.96%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832,053.00	4.13%
4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00	4.07%
5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00	4.07%
3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00.00	3.75%
6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49,695,635.00	3.55%
7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167,930.00	2.73%
8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14%
10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43,911.00	1.81%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9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79%
11	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847,818.00	1.77%
12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43%
1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007,933.00	1.36%
14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19,007,933.00	1.36%
15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3,326,747.00	0.95%
16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23,909.00	0.89%
17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7,603,173.00	0.54%
18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582,206.00	0.47%
20	淳安县财务公司	6,335,978.00	0.45%
19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254,144.00	0.45%
21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211,954.00	0.44%
22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6,211,954.00	0.44%
23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6,211,954.00	0.44%
合计		1,400,000,000.00	100.00%

注：财通有限的股东浙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蓝山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茶叶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有限于2010年7月9日办理完成股东名称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

6、2012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经财通有限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淳安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淳安县财务公司持有的财通有限股权（出资额6,335,978.00元）划转给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划转完成后，财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853,387,170.00	60.96%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832,053.00	4.13%
4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00	4.07%
5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00	4.07%
3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00.00	3.7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6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49,695,635.00	3.55%
7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167,930.00	2.73%
8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14%
10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43,911.00	1.81%
9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79%
11	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847,818.00	1.77%
12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43%
1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007,933.00	1.36%
14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19,007,933.00	1.36%
15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3,326,747.00	0.95%
16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23,909.00	0.89%
17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7,603,173.00	0.54%
18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582,206.00	0.47%
20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35,978.00	0.45%
19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254,144.00	0.45%
21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211,954.00	0.44%
22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6,211,954.00	0.44%
23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6,211,954.00	0.44%
合计		1,400,000,000.00	100.00%

7、2012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经财通有限 2011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财通有限股权（出资额 24,847,818.00 元）转让给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回音必集团将其持有的财通有限 0.36%股权（出资额 5,000,000.00 元）转让给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18%股权（出资额 16,500,000.00 元）转让给荣怀集团有限公司，0.29%股权（出资额 4,000,000.00 元）转让给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财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853,387,170.00	60.96%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832,053.00	4.13%
4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00	4.07%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5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00	4.07%
3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	1.93%
6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49,695,635.00	3.55%
7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167,930.00	2.73%
8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14%
10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43,911.00	1.81%
9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14%
11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24,847,818.00	1.77%
12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43%
1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007,933.00	1.36%
14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19,007,933.00	1.36%
15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3,326,747.00	0.95%
16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23,909.00	0.89%
17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7,603,173.00	0.54%
18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582,206.00	0.47%
20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35,978.00	0.45%
19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254,144.00	0.45%
21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211,954.00	0.44%
22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6,211,954.00	0.44%
23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6,211,954.00	0.44%
24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00	1.18%
25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0.29%
合计		1,400,000,000.00	100.00%

8、2012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浙政函〔2012〕100 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有关事项的批复》（浙财金〔2012〕62 号）等文件要求，经财通有限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的财通有限股权（出资额 853,387,170.00 元）被划转至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划转完成后，财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53,387,170.00	60.96%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832,053.00	4.13%
4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00	4.07%
5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57,023,799.00	4.07%
6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49,695,635.00	3.55%
7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167,930.00	2.73%
8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14%
9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14%
3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	1.93%
10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43,911.00	1.81%
11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24,847,818.00	1.77%
12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43%
1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007,933.00	1.36%
14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19,007,933.00	1.36%
24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00	1.18%
15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3,326,747.00	0.95%
16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23,909.00	0.89%
17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7,603,173.00	0.54%
18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582,206.00	0.47%
20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35,978.00	0.45%
19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254,144.00	0.45%
21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211,954.00	0.44%
22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6,211,954.00	0.44%
23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6,211,954.00	0.44%
25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0.29%
合计		1,400,000,000.00	100.00%

9、2013 年整体变更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8 号）核准，财通有限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有限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人民币

4,060,504,832.27 元为基础，折合股份 1,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第 238 号），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前述出资。

整体变更后，财通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97,212,076	60.96%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355,497	4.13%
3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4.07%
4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4.07%
5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63,894,388	3.55%
6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73,053	2.73%
7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571,429	2.14%
8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571,429	2.14%
9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4,714,286	1.93%
10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85,028	1.81%
11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31,947,195	1.77%
12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5,714,286	1.43%
1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4,438,771	1.36%
14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4,438,771	1.36%
15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21,214,286	1.18%
16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7,134,389	0.95%
17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73,597	0.89%
18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9,775,508	0.54%
19	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462,836	0.47%
20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46,257	0.45%
21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041,042	0.45%
22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986,798	0.44%
23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7,986,798	0.44%
24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7,986,798	0.44%
25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5,142,857	0.29%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10、2014 年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经《海宁市财政局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批复》（海财函〔2014〕62 号）批准，财通证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宁市正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财通证券 8,462,386 股股份被划转至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经《关于无偿划转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台国资〔2014〕52 号）批准，财通证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财通证券 7,986,798 股股份被划转至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财通证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财通证券 63,894,388 股股份转让给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转让完成后，财通证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97,212,076	60.96%
2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355,497	4.13%
3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4.07%
4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4.07%
5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94,388	3.55%
6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73,053	2.73%
7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571,429	2.14%
8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571,429	2.14%
9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4,714,286	1.93%
10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85,028	1.81%
11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31,947,195	1.77%
12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5,714,286	1.43%
13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4,438,771	1.36%
14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4,438,771	1.36%
15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21,214,286	1.18%
16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7,134,389	0.95%
17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73,597	0.89%
18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9,775,508	0.54%
19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8,462,836	0.4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0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46,257	0.45%
21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041,042	0.45%
22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986,798	0.44%
23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986,798	0.44%
24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7,986,798	0.44%
25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5,142,857	0.29%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11、2014 年增资

2014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4〕195 号）批准，财通证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财通证券注册资本由 1,800,000,000.00 元增加至 3,100,000,000.00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新股东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阳市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等认缴。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第 293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财通证券已经收到前述股东缴纳的本次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财通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97,212,076	35.39%
2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0	5.32%
3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00,000	3.97%
4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2,000,000	3.9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00	3.81%
6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7,986,798	3.48%
7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2.90%
8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2.90%
9	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00	2.45%
10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355,497	2.40%
11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2.37%
12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2.37%
13	富阳市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114,094	2.16%
14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94,388	2.06%
15	诸暨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0	2.03%
16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	2.00%
17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94%
18	嘉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61%
19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61%
20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73,053	1.58%
21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48,888,591	1.58%
22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571,429	1.24%
23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571,429	1.24%
24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4,714,286	1.12%
25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85,028	1.05%
26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31,947,194	1.03%
27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5,714,286	0.83%
28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4,438,771	0.79%
29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4,438,771	0.79%
30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21,214,286	0.68%
31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7,134,389	0.55%
32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73,597	0.52%
33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15,175,508	0.49%
34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13,020,355	0.42%
35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2,604,800	0.41%
36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8,462,836	0.27%
37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46,257	0.2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8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986,798	0.26%
39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5,142,857	0.17%
合计		3,100,000,000	100.00%

12、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经财通证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财通证券 38,571,429 股股份转让给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财通证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97,212,076	35.39%
2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0	5.32%
3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00,000	3.97%
4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2,000,000	3.94%
5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00	3.81%
6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7,986,798	3.48%
7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2.90%
8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2.90%
9	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00	2.45%
10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355,497	2.40%
11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2.37%
12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3,316,313	2.37%
13	富阳市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114,094	2.16%
14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94,388	2.06%
15	诸暨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0	2.03%
16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	2.00%
17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94%
18	嘉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61%
19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61%
20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73,053	1.58%
21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48,888,591	1.5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2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571,429	1.24%
23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38,571,429	1.24%
24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4,714,286	1.12%
25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85,028	1.05%
26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31,947,194	1.03%
27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5,714,286	0.83%
28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4,438,771	0.79%
29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4,438,771	0.79%
30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21,214,286	0.68%
31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17,134,389	0.55%
32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73,597	0.52%
33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15,175,508	0.49%
34	玉环县财务开发公司	13,020,355	0.42%
35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2,604,800	0.41%
36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8,462,836	0.27%
37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46,257	0.26%
38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986,798	0.26%
39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5,142,857	0.17%
合计		3,100,0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股本或重大股权的变动情况。

二、公司股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7,212,076	35.39%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000,000	5.32%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000,000	3.97%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000,000	3.94%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000,000	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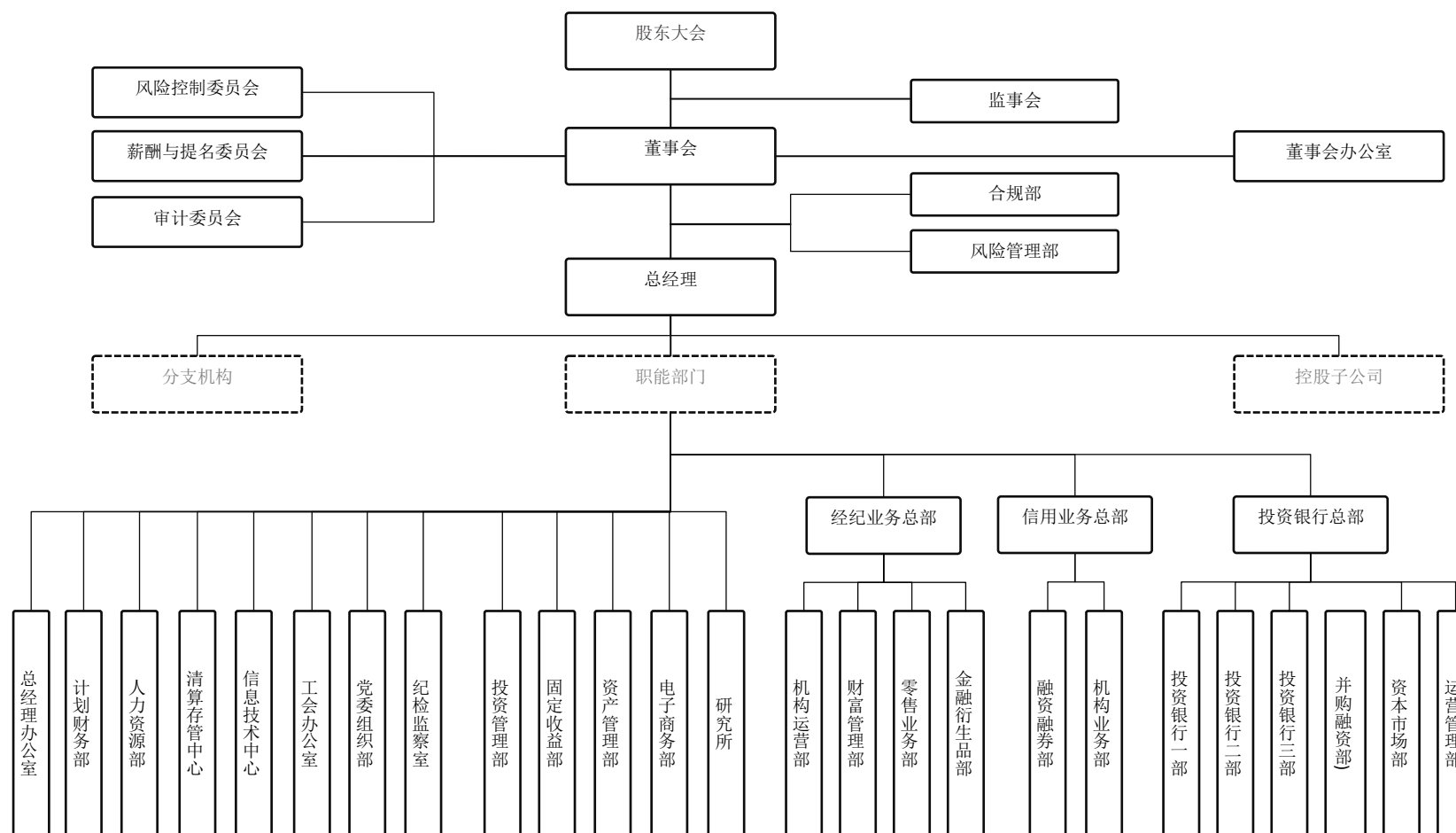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986,798	3.48%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00,000	2.90%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00,000	2.90%
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000,000	2.45%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355,497	2.40%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有董事会办公室、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管理部、清算存管中心、信息技术中心、工会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室、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部、资产管理部、电子商务部、研究所、经纪业务总部、信用业务总部、投资银行总部等部门；其中经纪业务总部下设机构运营部、财富管理部、零售业务部、金融衍生品部四个部门，信用业务总部下设融资融券部、机构业务部两个部门，投资银行总部下设投资银行一部、投资银行二部、投资银行三部、并购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运营管理部等六个部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还拥有 81 家证券营业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86,000.00 万元

住所：杭州市潮王路 208 号浙江协作大厦 3、5-10、22 楼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施建军

股权结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永安期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9,347,825	51.09%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217,390	16.30%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6,847,827	13.59%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116,847,827	13.59%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21,740	2.33%
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17,391	1.48%
北京卓邦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0.70%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0.47%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0.47%
合计	860,000,000	100.00%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永安期货的资产总额为 1,673,265.5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06,339.72 万元，净资产为 166,925.78 万元；2014 年度，永安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79,903.57 万元，净利润 27,878.17 万元。

2、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99 号 5 楼 511 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6 日）；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棉花、玻璃、煤炭（无储存）、焦炭、沥青、贵金属、木材、汽车配件的销售。

法定代表人：肖国平

股权结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永安期货持有永安资本 100.00% 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永安资本的资产总额为 44,607.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287.57 万元，净资产为 17,320.25 万元；2014 年度，永安资本实现营业收入 54,840.70 万元，净利润 1,732.94 万元。

3、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878C 室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贵金属、金属材料（以上金属除稀炭金属）、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除特种设备）、计算机配件、饲料、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玻璃、煤炭、焦炭、沥青、木材、汽车配件（除危险品）的销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肖国平

股权结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永安资本持有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

公司 100.00%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489.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94.36 万元，净资产为 1,295.53 万元；2014 年度，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011.85 万元，净利润 290.57 万元。

4、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15 日

法定股本：10.00 万港币

住所：香港湾仔骆克道 301-307 号洛克中心 19 楼 C 室

业务性质：商品贸易

股权结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永安资本持有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86 万港币，负债总额为 0.00 万港币，净资产为 2.86 万港币；2014 年度，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港币，净利润-6.32 万港币。

5、永安（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24 日

法定股本：350.00 万美元

住所：152 Beach Road #14-03, Gateway East, Singapore

业务性质：一般批发贸易（包括一般的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永安资本持有永安（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永安（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取得《公司商业注册证书》，但尚未开始经营。

6、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法定股本：2,000.00 万港币

住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64-66 号中华厂商会大厦 25 楼

业务性质：商品期货经纪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数（股）	比例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75.00%
新鸿金融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永安期货的资产总额为 92,191.77 万港币，负债总额为 82,040.40 万港币，净资产为 10,151.37 万港币；2014 年度，新永安期货实现收入 3,898.40 万港币，净利润 1,901.58 万港币。

7、中国新永安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18 日

法定股本：400.00 万美元

住所：香港中环干诺道 64-66 号中华厂商联合会大厦 12 楼、25 楼

业务性质：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永安期货持有中国新永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新永安实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018.88 万港币，负债总额为 3,664.18 万港币，净资产为 2,354.70 万港币；2014 年度，中国新永安实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369.63 万港币，净利润 -91.68 万港币。

8、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12 日

法定股本：20,000.00 万港币

住所：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8 楼 4811 室

业务性质：证券经纪业务

股权结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证券持有财通证券（香港）100.00% 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证券（香港）的资产总额为 17,703.57 万港币，负债总额为 106.72 万港币，净资产为 17,596.85 万港币；2014 年度，财通证券（香港）实现营业收入为 68.26 万港币，净利润为-1,680.84 万港币。

9、财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 月 26 日

法定股本：5,000.00 万港币

住所：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8 楼 4811 室

业务性质：证券经纪业务

股权结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证券（香港）持有财通国际证券 100.00% 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通国际证券的资产总额为 11,525.85 万港币，负债总额为 8,193.11 万港币，净资产为 3,332.74 万港币；2014 年度，财通国际证券实现营业收入为 690.56 万港币，净利润为 144.69 万港币。

10、财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19 日

法定股本：900.00 万港币

住所：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8 楼 4811 室

业务性质：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证券(香港)持有国际资管 100.00% 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通国际资管的资产总额为 963.78 万港币，负债总额为 134.27 万港币，净资产为 829.52 万港币；2014 年度，财通国际资管实现营业收入 331.51 万港币，实现净利润-33.56 万港币。

11、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3 日

法定股本：128.00 万港币

住所：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8 楼 4811 室

业务性质：投资

股权结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证券（香港）持有财通国际投资 100.00% 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通国际投资的资产总额为 124.12 万港币，负债总额为 1.50 万港币，净资产为 122.62 万港币；2014 年度，财通国际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0.01 万港币，净利润为-5.37 万港币。

12、财缘通（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菲拉路 45 号 3 层 C1 部位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翻译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主办、承办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晔

股权结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通国际投资持有财缘通 100.00% 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缘通的资产总额为 46.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0.05 万元，净资产为 46.92 万元；2014 年度，财缘通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为-48.11 万元。

13、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法定代表人：阮琪

股权结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证券持有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但尚未取得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许可证，尚未开始经营。

1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法定代表人：阮琪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40.0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通基金的资产总额为 31,963.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369.58 万元，净资产为 12,593.83 万元；2014 年度，财通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39,550.40 万元，实现净利润 5,971.42 万元。

15、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231 室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法定代表人：刘未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财通基金管理有公司	1,600.00	80.00%
王军	300.00	15.00%
李董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通资管的资产总额为 15,188.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159.45 万元，净资产为 5,028.69 万元；2014 年度，财通资管实现营业收入 17,329.8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559.61 万元。

16、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

住所：杭州市潮王路 238 号银地大厦 4 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
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及纸浆、
农副产品（不含食品）、饲料、燃料油、焦炭、棉花、商品信息服务，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
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劳洪波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45.00%
浙江经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	30.00%
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邦实业的资产总额为 50,441.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475.75 万元，净资产为 27,966.14 万元；2014 年度，中邦
实业实现营业收入 37,187.62 万元，净利润 11,316.55 万元。

17、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290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17 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省内企业提供股权、债权
和其他权益类产品的转让和融资服务（涉及相关审批事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股交中心的资产总额为 28,137.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120.70 万元，净资产为 10,017.21 万元；2014 年度，浙江股交中心实现营业收入 3,541.98 万元，净利润为 33.92 万元。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的组成部分。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主要功能包括四个方面：第一、融资平台。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为浙江省中小微企业提供股权、债券及其他权益类产品的融资、转让服务；培育企业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国内外证券交易场所；为企业股权登记、托管和股权质押融资等股权增值服务；直接或间接规范公司治理，推进企业多元化融资。第二、投资平台。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以合格投资者积极参与和保护投资者利益为目的，努力拓宽各类资金特别是民间资金的投资渠道，使其能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第三、创新平台。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运作遵循政府支持，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充分发挥券商等中介机构的创新能力，积极尝试探索和研发创新产品。第四、互联网金融平台。浙江股权交易中心通过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手段，为市场参与各方搭建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截至目前，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已经超过 1,500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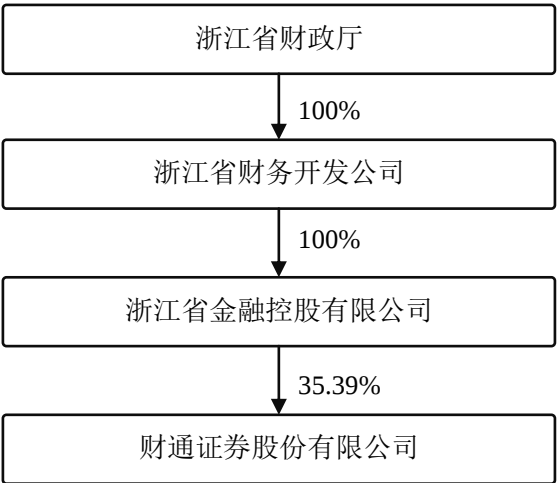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5.39% 的股

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浙江省财政厅持有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00%的股权。浙江省财政厅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200,00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5-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

法定代表人: 杜祖国

2、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华浙广场 1 号 28 楼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法定代表人：姚战

3、浙江省财政厅

住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财务、会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及其他有关政策；拟订全省性财政立法规划建议；起草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2）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3）负责组织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省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支出政策和管理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4）负责审核和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省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执行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职能等。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沈继宁	董事长	男	1957 年 11 月	2013.10.10-2016.10.10
阮琪	董事、总经理	男	1963 年 6 月	2014.04.30-2016.10.10
汪一兵	董事	女	1966 年 4 月	2013.10.10-2016.10.10
孙勤芳	董事	男	1963 年 8 月	2013.10.10-2016.10.10
徐爱华	董事	女	1965 年 1 月	2013.10.10-2016.10.10
陈国平	独立董事	男	1951 年 10 月	2013.10.10-2016.10.10
王泽霞	独立董事	女	1965 年 5 月	2013.10.10-2016.10.10
钱水土	独立董事	男	1965 年 6 月	2014.08.25-2016.10.10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吴林惠	职工董事	男	1973 年 8 月	2013.10.10-2016.10.10
陈海晓	监事会主席	男	1958 年 4 月	2013.10.10-2016.10.10
王大冲	监事	男	1957 年 4 月	2013.10.10-2016.10.10
王康兵	监事	男	1977 年 2 月	2013.10.10-2016.10.10
郭晓晖	职工监事	男	1973 年 5 月	2013.10.10-2016.10.10
叶长春	职工监事	男	1965 年 10 月	2013.10.10-2016.10.10
方锦	副总经理	女	1956 年 2 月	2013.10.10-2016.10.10
胡国华	副总经理	男	1963 年 10 月	2013.10.10-2016.10.10
陈敏	副总经理、合规总监	女	1957 年 1 月	2013.10.10-2016.10.10
黄敏伟	副总经理	男	1959 年 4 月	2013.10.10-2016.10.10
何斌辉	总经理助理	男	1968 年 10 月	2013.10.10-2016.10.10
裴根财	总经理助理	男	1966 年 2 月	2013.10.10-2016.10.10
钱斌	总经理助理	男	1966 年 8 月	2013.10.10-2016.10.10
申建新	董事会秘书	男	1973 年 1 月	2013.10.10-2016.10.10
强莹	总经理助理	女	1964 年 5 月	2013.10.10-2016.10.1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的情形。

六、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为综合类证券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50,610.72	35.86	74,138.60	32.82	101,552.43	22.56%
期货经纪业务	51,382.01	36.40	64,777.45	28.67	68,557.62	15.23%
投资银行业务	11,082.54	7.85	11,421.23	5.06	26,107.71	5.80%
自营业务	3,303.11	2.34	10,083.30	4.46	29,478.69	6.55%
资产管理业务	1,222.99	0.87	7,672.28	3.40	21,598.86	4.80%

融资融券业务	3,594.83	2.55	21,556.69	9.54	36,369.55	8.08%
其他	19,956.93	14.14	36,264.10	16.05	166,563.20	37.00%
合计	141,153.13	100.00	225,913.65	100.00	450,228.06	100.00%

近三年来，公司准确把握地方经济转型升级和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大力推进改革创新，努力丰富业务结构，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增长趋势。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153.13 万元、225,913.65 万元和 450,228.06 万元。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最近三年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5.86%、32.82%和 22.56%；期货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6.40%，28.67%和 15.23%。随着其他业务的快速发展，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和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占比均呈下降态势。与此同时，公司大力发展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包括融资融券等业务在内的创新业务。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从 2012 年的 11,082.54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6,107.71 万元；自营业务收入从 2012 年的 3,303.11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9,478.69 万元；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从 2012 年的 1,222.99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1,598.86 万元；融资融券业务收入从 2012 年的 3,594.83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36,369.55 万元。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风险控制指标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19,406,655,207.72	11,080,705,099.41	10,511,260,976.09
其中：客户存款	16,378,984,173.85	9,953,965,593.69	7,564,675,634.26
结算备付金	5,015,160,672.51	1,836,723,447.88	1,856,789,171.99
其中：客户备付金	4,371,871,719.07	1,784,149,814.84	1,739,869,287.99
拆出资金	150,000,000.00	-	-
融出资金	9,207,702,365.90	2,930,980,739.83	702,484,68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4,850,953.62	847,106,965.30	262,155,161.61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99,711,142.66	2,413,757,580.67	8,060,000.00
应收款项	74,328,339.57	36,140,523.57	4,714,008.39
应收利息	276,625,001.52	89,618,638.32	42,038,400.22
存出保证金	5,408,896,803.02	3,232,626,307.82	3,423,512,370.01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0,167,026.42	621,840,098.79	352,902,955.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205,469,813.63	84,869,406.45	89,011,137.50
投资性房地产	86,142,469.42	89,565,669.40	67,733,586.86
固定资产	247,521,751.06	243,639,602.03	274,061,028.80
在建工程	9,882,074.24	-	-
无形资产	599,309,867.79	38,260,469.59	31,823,354.61
商誉	9,998,091.42	9,998,091.42	9,998,09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25,046.32	25,095,505.33	8,082,905.18
其他资产	289,929,540.17	659,138,352.53	142,936,442.84
资产总计	51,808,576,166.99	24,240,066,498.34	17,787,564,277.57
负债			
短期借款	129,683,884.01	99,000,000.00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921,120,000.00	900,000,000.00	-
拆入资金	1,590,000,000.00	49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28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78,959,355.56	1,980,460,000.00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173,504,830.60	4,836,830,892.47	4,776,622,436.70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352,672,283.84	275,825,701.21	140,144,908.89
应交税费	198,801,835.78	110,797,156.00	75,648,382.16
应付款项	59,847,115.09	80,687,524.29	1,676,025.57
应付利息	70,862,765.64	24,425,196.67	-
预计负债	52,387,745.63	42,448,765.70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857,641.39	324,480.00	1,780,624.70
其他负债	15,890,153,603.24	10,090,200,300.00	7,897,758,734.31
负债合计	41,547,868,340.78	18,931,000,016.34	12,893,631,112.33
股东权益			
股本	3,100,000,000.00	1,800,000,000.00	1,400,000,00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本公积	4,406,189,332.23	1,832,189,332.23	1,012,365,209.1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89,046,519.25	-15,552,318.36	-1,771,713.83
盈余公积	94,000,903.90	23,399,608.13	214,157,750.02
一般风险准备	616,317,307.84	475,114,716.30	428,315,500.04
未分配利润	1,059,640,881.12	415,761,938.19	1,165,424,890.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365,194,944.34	4,530,913,276.49	4,218,491,635.94
少数股东权益	895,512,881.87	778,153,205.51	675,441,529.30
股东权益合计	10,260,707,826.21	5,309,066,482.00	4,893,933,165.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808,576,166.99	24,240,066,498.34	17,787,564,277.5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02,280,609.90	2,259,136,517.82	1,411,531,311.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26,701,565.20	1,446,575,971.89	984,796,398.5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01,387,208.44	652,282,719.67	433,064,687.31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369,440,208.52	467,266,069.37	405,685,544.63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61,077,115.19	114,212,298.70	110,825,400.00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15,988,563.31	76,722,764.97	12,229,880.93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89,359,473.17	21,251,379.22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67,181,746.86	46,708,345.18	1,739,506.44
利息净收入	694,031,966.10	495,935,672.39	365,720,191.00
投资收益（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574,442.64	171,103,192.21	19,861,986.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609,732.51	23,458,268.95	11,680,491.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1,529.08	-11,378,630.15	27,330,413.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640.64	-1,681,579.88	-83,761.28
其他业务收入	1,588,307,747.52	158,581,891.36	13,906,083.68
二、营业支出	3,194,913,435.29	1,629,427,826.10	1,233,462,316.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037,039.85	102,766,358.86	58,039,005.96
业务及管理费	1,448,962,409.69	1,380,672,278.95	1,178,238,725.23
资产减值损失	15,518,190.99	1,754,680.01	-4,950,374.85
其他业务成本	1,587,395,794.76	144,234,508.28	2,134,959.8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07,367,174.61	629,708,691.72	178,068,995.09
加：营业外收入	9,084,589.69	8,135,904.93	50,891,631.82
减：营业外支出	16,895,534.25	49,421,946.84	2,085,951.26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9,556,230.05	588,422,649.81	226,874,675.65
减：所得税费用	285,490,233.99	155,823,018.21	68,771,031.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4,065,996.06	432,599,631.60	158,103,644.5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5,682,830.24	326,433,596.18	98,253,694.38
少数股东损益	158,383,165.82	106,166,035.42	59,849,950.1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0.18	
七、其他综合收益	103,237,670.96	-13,535,314.84	-6,938,090.61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17,303,667.02	419,064,316.76	151,165,553.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0,281,667.85	312,421,640.55	91,218,080.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021,999.17	106,642,676.21	59,947,473.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73,470,518.1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98,168,672.38	1,943,613,220.74	1,392,339,430.0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00,000,000.00	490,0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8,940,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336,673,938.13	55,101,824.2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4,241,510.41	5,709,697,806.29	1,268,388,90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79,084,120.92	8,198,412,851.27	2,743,138,854.9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33,424,146.14	484,747,801.77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6,293,805,515.34	2,220,613,365.60	702,484,686.16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564,247,457.6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5,706,727.64	61,747,379.56	62,732,72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7,854,001.35	675,070,440.36	627,025,803.8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842,284.72	248,342,723.09	100,086,964.42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15,052,038.23	2,405,097,580.6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2,201,476.78	2,687,695,688.20	889,626,81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61,886,190.20	8,783,314,979.25	2,946,204,45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197,930.72	-584,902,127.98	-203,065,595.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786,756.52	18,317,914.4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00,000.00	-3,554,552.8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8,262.26	3,128,861.75	53,418,854.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55,018.78	17,892,223.39	53,418,85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32,746.89	3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686,033.74	475,974,580.64	66,288,520.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94,264.0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380,297.79	479,907,327.53	96,288,520.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925,279.01	-462,015,104.14	-42,869,66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81,000,000.00	4,000,000.00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4,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183,884.01	99,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521,120,000.00	9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0,000,000.00	1,980,46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40,303,884.01	2,983,46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57,5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382,020.32	47,314,130.65	80,705,090.36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074,152.18	80,508,152.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7,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6,882,020.32	47,314,130.65	80,705,09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3,421,863.69	2,936,145,869.35	-80,705,09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2,607.95	-3,515,632.77	13,979.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17,591,907.45	1,885,713,004.46	-326,626,372.1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87,485,001.78	10,001,771,997.32	10,328,398,369.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05,076,909.23	11,887,485,001.78	10,001,771,997.32

（二）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8,686,755,987.66	4,238,638,249.80	6,165,196,554.00
其中：客户存款	6,471,260,520.20	3,973,047,065.21	4,227,742,036.39
结算备付金	3,844,461,677.19	872,965,080.64	527,007,122.14
其中：客户备付金	3,736,762,013.54	820,391,447.60	410,087,238.14
拆出资金	150,000,000.00	-	-
融出资金	9,191,999,995.50	2,923,098,051.76	702,484,68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28,468,262.00	813,523,456.74	228,312,241.83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99,711,142.66	2,351,957,580.67	8,060,000.00
应收款项	74,328,339.57	9,229,873.48	1,761,810.61
应收利息	270,076,447.85	81,924,444.60	33,186,260.57
存出保证金	294,157,124.33	114,362,515.46	160,226,887.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8,450,409.85	436,533,934.33	321,295,486.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845,478,943.15	585,081,821.97	545,504,777.78
投资性房地产	86,142,469.42	89,565,669.40	67,733,586.86
固定资产	129,960,177.80	126,988,022.24	162,392,238.67
在建工程	6,300,000.00	-	-
无形资产	331,467,444.69	20,381,578.88	14,797,01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40,340.64	22,976,322.89	5,019,992.17
其他资产	80,076,085.82	295,501,909.29	97,998,451.16
资产总计	34,395,774,848.13	12,982,728,512.15	9,040,977,112.01
负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短期借款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921,120,000.00	900,000,000.00	-
拆入资金	1,590,000,000.00	49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78,959,355.56	1,980,460,000.00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202,138,058.36	4,836,875,401.10	4,781,773,576.86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236,484,246.79	164,316,063.31	69,796,227.52
应交税费	158,794,592.13	96,401,327.21	41,235,666.43
应付款项	43,800,943.14	73,025,989.57	1,676,025.57
应付利息	70,642,422.65	24,246,196.67	-
预计负债	45,460,395.20	42,448,765.70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018,522.56	324,480.00	2,230,653.06
其他负债	103,822,672.84	94,297,961.29	83,760,130.30
负债合计	25,480,241,209.23	8,702,396,184.85	4,980,472,279.74
股东权益			
股本	3,100,000,000.00	1,800,000,000.00	1,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406,189,332.23	1,832,189,332.23	1,012,133,858.0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93,203,654.11	-14,168,586.27	
盈余公积	94,000,903.90	23,399,608.13	214,157,750.02
一般风险准备	616,317,307.84	475,114,716.30	428,315,500.04
未分配利润	605,822,440.82	163,797,256.91	1,005,897,724.13
股东权益合计	8,915,533,638.90	4,280,332,327.30	4,060,504,832.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395,774,848.13	12,982,728,512.15	9,040,977,112.0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12,048,748.87	1,273,757,399.80	832,602,322.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01,932,838.80	865,620,727.49	572,468,312.5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12,739,137.19	673,295,530.86	448,057,876.93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61,077,115.19	114,212,298.70	110,825,400.00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91,389,760.53	69,179,885.59	12,229,880.93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25,100,103.01	8,933,012.34	1,355,154.64
利息净收入	358,572,636.17	278,172,108.39	202,848,014.00
投资收益（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405,997.04	135,015,128.03	18,694,761.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076,446.5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89,608.77	-15,791,681.60	26,415,472.6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166.36	-1,055,443.68	-83,946.98
其他业务收入	11,427,501.73	11,796,561.17	12,259,709.10
二、营业支出	1,108,833,240.57	909,061,846.09	799,920,105.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898,948.64	70,609,243.05	35,111,534.04
业务及管理费	994,043,827.39	839,429,556.57	766,749,497.59
资产减值损失	-8,532,735.44	-3,252,130.55	-4,073,932.11
其他业务成本	3,423,199.98	2,275,177.02	2,133,005.82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03,215,508.30	364,695,553.71	32,682,217.26
加：营业外收入	8,301,368.18	4,767,712.26	37,437,573.51
减：营业外支出	8,078,037.95	45,648,672.05	1,554,870.53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903,438,838.53	323,814,593.92	68,564,920.24
减：所得税费用	197,425,880.79	89,818,512.62	14,448,593.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012,957.74	233,996,081.30	54,116,327.16
六、其他综合收益	107,372,240.38	-14,168,586.27	-7,134,313.80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3,385,198.12	219,827,495.03	46,982,013.3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61,351,660.7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30,689,861.12	1,227,356,822.85	844,651,974.9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00,000,000.00	490,000,000.00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8,940,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365,262,657.26	55,101,824.2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85,133.54	1,638,484,672.97	2,149,756,92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9,837,651.92	3,410,943,320.06	3,064,700,562.3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13,936,495.71	493,114,082.08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6,278,103,144.94	2,220,613,365.60	702,484,686.16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564,247,457.6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2,435,076.54	58,976,330.02	59,378,013.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1,878,533.39	413,322,497.31	420,058,32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440,757.32	139,991,963.89	14,991,475.64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15,052,038.23	2,343,897,580.6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1,930,555.19	539,152,972.43	1,745,275,85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4,776,601.32	6,209,068,792.00	3,506,435,81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938,949.40	-2,798,125,471.94	-441,735,255.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77,173.87	41,738,043.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057.05	3,397,880.73	53,384,410.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057.05	18,775,054.60	95,122,453.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187,482.57	244,273,005.70	25,421,512.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0,330,000.00	49,577,044.19	30,318,256.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517,482.57	293,850,049.89	65,739,76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249,425.52	-275,074,995.29	29,382,68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74,000,000.00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521,120,000.00	9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0,000,000.00	1,980,46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45,120,000.00	2,880,46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961,790.67	27,869,878.47	196,938.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7,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1,961,790.67	27,869,878.47	196,93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3,158,209.33	2,852,590,121.53	-196,938.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5,969,834.41	-220,610,345.70	-412,549,509.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1,593,330.44	5,202,203,676.14	5,614,753,185.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47,563,164.85	4,981,593,330.44	5,202,203,676.14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2 年度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75.36%	72.64%	62.39%
全部债务（亿元）	147.20	34.69	-
债务资本比率	58.93%	39.52%	-
流动比率（倍）	2.88	4.45	55.34
速动比率（倍）	2.88	4.45	55.34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亿元）	14.54	7.18	3.16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比	11.29%	20.71%	-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利息倍数	5.78	13.90	853.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52	12.39	613.98
营业利润率	29.04%	27.87%	12.62%
总资产收益率	2.67%	2.06%	0.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2	2.52	-

项目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2 年度 /2012.12.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4	-0.32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3.55	1.05	-

注：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整体变更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故 2011 年度、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净现金流量指标不适用。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拆入资金+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期末应付债券；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融入资金+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融入资金+应付款项）；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比=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利息倍数=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

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净利润类型	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8	7.46	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18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1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2	7.12	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17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17	-

注：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计算。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整体变更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故 2011 年度、201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3	117.31	3,167.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95	285.91	1,229.9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188.55	557.03	297.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6	-201.39	583.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52.86	-
小计	4,268.87	1,811.73	5,277.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6.34	260.11	1,027.7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经常性净损益	3,282.53	1,551.62	4,249.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37	77.18	595.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3,282.90	1,474.44	3,65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8,124.07	41,708.34	11,56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285.38	31,168.92	6,171.38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净资本（万元）			856,669.01	306,392.89	315,171.64
净资产（万元）			891,553.36	428,033.23	406,050.48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20%	>100%	796.80%	429.89%	805.13%
净资本/净资产	>48%	>40%	96.09%	71.58%	77.62%
净资本/负债	>9.6%	>8%	56.10%	81.23%	1657.37%
净资产/负债	>24%	>20%	58.39%	113.49%	2135.27%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13.24%	27.24%	11.41%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400%	<500%	15.21%	27.70%	6.80%

注：风险监管指标系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度关于风险资本准备和净资本计算标准的新规定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风险控制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显示公司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	-------	------

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万港币
财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00.00%	4,000 万港币
财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 万港币
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28 万港币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5,000 万元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1.09%	86,000 万元
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	75.00%	2,000 万港币
财缘通（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万元
上海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0 万元
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1.5 万美元
永安（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 万美元
中国新永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400 万美元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万元

（二）最近三年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是	是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财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财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
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财缘通（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	-
上海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是	-	-
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	是	-	-
永安(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	-
中国新永安实业有限公司	是	-	-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	-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2012 年度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81 号文批准，公司获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财通香港，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取得编号为 1657672 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证书。财通香港出资 3,000 万港币设立财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26 日取得编号为 1701578 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证书。

财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签发的证券及期货牌照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签发的交易所参与者证明书。公司自此将财通香港及财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3 年度

财通基金与两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101090006264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财通基金出资 1,6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80%，拥有对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永安期货出资 1.5 亿元设立永安资本，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691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5 亿元，公司拥有对其 100%的股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财通香港出资 500 万港币设立财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取得编号为 1877740 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证书。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港币，公司拥有对其 100%的股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财通香港出资 128 万港币设立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取得编号为 2005890 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证书。该公司注册资本

128 万港币，公司拥有对其 100%的股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2014 年度

公司出资设立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76798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财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50,340.00 元设立财缘通(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10141400004814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拥有对其 100%的股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瑞萌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10141000089984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办妥公司注册手续，并取得编号为 2120651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该公司注册资本 1.5 万美元，公司出资 1.5 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永安(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办妥公司注册手续，并取得编号为 201428332H 的《公司商业注册证书》。该公司注册资本 1 万美元，公司认缴出资 1 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中国新永安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办妥公司注册手续，并取得编号为 2122084 的《公司注册证明

书》。该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公司出资 400 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14 年度，财通基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财通基金经营管理事宜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到期。公司未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故自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日起公司丧失对财通基金实际控制权，不再将财通基金及其子公司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战略目标及发展战略

（一）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战略目标为通过全面转型、提升和跨越，着力将公司打造成一个资本充足、规模适中、治理规范、业务齐全、机制灵活、风控有力、人才丰富、业绩优良，具有区域竞争优势、明显经营特色、国际化视野和富有社会责任感的现代证券控股集团。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主业突出，多元经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发展”为发展战略。

1、做强证券经纪业务

在证券经纪业务领域，公司以“增收、增效、增强”为三个突破方向，以客户、市场为中心，以服务和产品为抓手，以“两支队伍”建设为核心，以技术平台搭建为支撑，以专业化营销服务为主线，以创新发展为动力，全力推进经纪业务的转型发展，全面提升经纪业务的市场营销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

2、做大投资银行业务

在投资银行业务领域，公司重视中小板和创业板项目的储备和开发，注重浙江市场；立足浙江，辐射长三角，服务全国市场；大力发展债券业务，包括公司债、企业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加快人才引进步伐，努力打造投行专业团队；继续加强投行业务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将致力于把投资银行业务打造成浙江省内最具实力、最具专业能力并具鲜明服务特色的优秀中型投资银行。

3、做优资产管理业务

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公司立足浙江，积极发展壮大，坚持走差异化发展道路，力争形成具有财通特色的国内优质资产管理品牌。按照事业部制模式“再造”

组织管理架构；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丰富产品线，打造有创新特色的财通资管品牌；“内培外引”增强投研、产品设计和营销团队；以 KPI 推进员工绩效管理；逐步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业务平台；努力实现全方位的客户服务体系。

4、协同发展相关性业务

（1）融资融券业务。加大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本投入；做好组织架构的调整和人才储备；推出以市场为导向的服务和产品。

（2）证券研究业务。立足“双服务”（即研究报告发布业务既能服务于机构投资者，又能服务于公司核心业务和新业务拓展），重点加强对浙股研究，树立公司在浙股研究上的品牌，使财通证券研究所成为国内有一定知名度的特色研究机构。

（3）证券自营业务。打造有竞争力的投资团队，通过合理配置与管理公司自有资金，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持续保值增值，取得稳定的投资收益。

（4）场外市场业务。立足浙江，加快发展，力争将场外市场业务打造成国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和市场影响力。积极开展项目储备工作，持续为企业提供挂牌后的督导服务。积极参与地方柜台交易市场的建设，建立柜台交易业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培育和扩充推荐挂牌机构队伍，探索主办券商开展直投、挂牌企业股权激励、挂牌企业转板等制度。

（5）金融工程。紧跟国内外金融工程应用研究前沿领域，适时组建投资和研究相结合的金融工程团队或部门，尽快开展金融工程产品的研发、设计、推广和应用。建立金融工程的研发队伍，设计出基于量化投资或者套利交易的资产管理理财产品，并为客户提供简单直接、收益良好的套利交易策略。

（6）在公司国际化战略的指引下探索跨境业务。财通香港是财通证券集团化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探索将触角伸向海外、境外并积极拓展国际化业务的重要支点。

（7）整合资源，致力于创新发展。在传统业务领域选择“紧跟式”的创新策略，摒弃盲从，紧跟不舍，不求原创，但求不掉队；在创新业务领域，要走差

异化竞争之路，向特色化方向发展。设立创新组织，并健全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深耕现有业务，探寻创新空间；开拓创新业务，优化收入结构。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一）概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发行的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投向及资金运用规模如下：

- 1、进一步扩大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规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0 亿元；
- 2、加大固定收益业务投入，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 亿元；
- 3、投向股票收益互换、股权激励行权融资、新三板做市等创新业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 亿元。

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运用管理，按照资金的使用及归还计划，严格匹配资金使用期限，保证现金流的合理规划和严格执行，严格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

（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

1、进一步扩大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规模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自从获得业务资格后，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存量规模分

别为 29.31 亿元、92.17 亿元；当期实现利息收入分别为 1.59 亿元、3.64 亿元。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账户余额分别位居行业第 27 位、第 25 位，均优于行业中位数水平。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排名统计数据，2013 年度、2014 年上半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收入排名分别位居行业第 23 位、第 26 位。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收益稳健、风险可控及业务带动性强等主要特点。融资融券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转型，提高盈利水平，优化收入结构。公司目前资本规模相对不足，已成为制约该业务发展的瓶颈。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2013 年 7 月，先后获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格。自从获得业务资格后，公司上述两项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存量规模分别为 16.24 亿元、13.99 亿元，当期实现利息收入分别为 0.48 亿元、1.32 亿元。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3 年度公司累计实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次数 24 次，位居行业第 11 位；累计实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数量达到 40,833.22 万股，位居行业第 16 位。2014 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实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次数 17 次，位居行业第 18 位；累计实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数量 18,497.96 万股，位居行业第 37 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具有收益稳健、风险可控等主要特点，其发展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转型，提高盈利水平，优化收入结构。公司目前资本规模相对不足，已成为制约上述两项业务发展的瓶颈。

综上所述，公司拟运用 10 亿元募集资金扩大包括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在内的资本中介业务规模，实现收入的快速增长。

2、加大固定收益业务投入

近几年来，国内债券市场取得了长足进步，无论是债券品种、发行规模还是债券存量以及交易量都有了大幅提升。国内债券市场的健康快速发展为公司扩大固定收益证券投资规模提供了有力的市场环境。目前，国内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内债券市场存量约 35.94 万亿。

公司于 2013 年引进了具有专业投资及研究技能的固定收益团队，同时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风险评估、风险限额监控机制和制度体系，有效地控制了自营业务风险。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使用业务杠杆后自营债券规模分别为 7.40 亿元、1.07 亿元，当期收益总额分别为 0.16 亿元、0.10 亿元。根据公司对自营投资的整体规划，结合证券行业同业的经营战略及业务布局的整体趋势，公司认为适度提高在固定收益业务上的资金配置力度，将有利于分散风险稳定自营收益，降低公司利润波动幅度。适度扩大固定收益业务投资规模，有利于捕捉市场机会，提高投资收益，提升公司在债券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拟将 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加大固定收益业务投入，扩大债券自营规模。

3、投向股票收益互换、股权激励行权融资、新三板做市等创新业务

近年来，证券行业不断推进创新，各类创新业务层出不穷。公司将用 2 亿元募集资金投向股票收益互换、股权激励行权融资、新三板做市、限制性股票融资、场外股权质押融资等创新业务。上述业务的发展，一方面，有利于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另一方面，有利于寻找利润增长点，改善公司业务收入结构。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将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配置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公司现有的资金管理制度

1、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资金管理以“安全性、收益性、重要性、流动性”为基本原则。安全性原则，指的是公司资金配置方向应确保风险可控，以保障本金的安全性为首要考虑因素。收益性原则，指的是公司在进行资金配置时，在保障安全性与流动性的基础上，应寻求资金配置收益的最大化。重要性原则，指的是公司资金供需矛盾突出时，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必要的、基本的支出需要前提下，业务营运资

金按照轻重缓急、有保有控的原则来安排供给。流动性原则，指的是公司在进行资金配置时，应考虑资金投向的期限与变现能力，在期限长短、变现能力强弱等因素中寻求平衡。

2、资金管理的工作机制与职责

公司经营层办公会议为资金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审议公司年度资金预算方案，确定公司各业务条线的年度资金额度，并对子公司、参股公司出资和其他重大单项投资事项议案作出决议。

计划财务部为资金管理的职能机构，拟定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拟定公司年度资金预算草案；根据各业务条线年度资金需求，拟定公司各业务条线的年度资金额度方案草案；拟定公司资金年度考核方案；实时跟踪各业务条线的资金使用情况；组织编制资金年度预算、月预算、周预算工作；对资金配置管理中的重要事项提出建议或方案；负责公司资金的统筹供给和流动性管理工作，在出现流动性风险预警时，向资金管理委员会进行报告，并向各用资业务条线发送流动性风险预警函。

合规部负责审核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涉及资金使用事项的合同合规性；审核各用资业务条线资金投向的合规性；对公司资金配置事项进行合规检查与监督。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各用资业务条线的资金配置情况实施风险限额管理；针对各用资业务条线的资金投向可能存在的风险事项，提出风险管理意见；针对各业务条线的资金配置安排，进行压力测试并提出改进建议；关注公司资金总体配置上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以及证券行业面临的系统性风险。

3、资金预算与计划管理

资金预算编制包括日报表、周预算、月预算与年度预算。计划财务部为资金预算编制管理的牵头部门，各用资业务部门应积极配合。

资金月预算与周预算包括资金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各用资业务部门完成资金月预算与周预算的编制，并将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的《部门资金月（周）预算编制表》送交计划财务部。计划财务部在收集所有用资业务部门的预算编制表

后，根据公司资金来源情况，经综合平衡后，编制完成公司总体的资金月预算与周预算。

资金年度预算包括资金来源预算与资金占用预算，其中资金来源预算包含自有资金及融入资金预算，资金占用预算包含部门资金占用分配与对外投资预算。各用资业务部门上报其年度资金融入与需求预算。计划财务部在汇集各用资业务部门编制的年度预算基础上，经压力测试与综合平衡后，编制完成年度预算，并报公司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会议审议。

4、资金配置与运作管理

所有资金配置由公司统一进行安排，业务部门以其自身持有的资产进行融资的，公司将在融资额度内予以优先保障。在资金配置时，资金年度预算为基本依据，在实际配置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部门资金盈缺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根据公司总体的资金月预算与周预算，在资金配置给各用资业务条线，并考虑日常经营以及资本性业务资金需求以后，即为公司可运作资金余额。

5、资金运用的风险管理

在资金运用中，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以及证券行业面临的系统性风险。风险管理部建立流动性风险监控机制，在公司触发流动性风险预警指标时，提出流动性风险处置意见，及时向资金管理委员会报告，并抄送计划财务部。市场风险主要是指因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市场利率及其他价格指标持续出现大幅变动时，对公司各用资业务可能产生的风险。风险管理部建立压力测试机制，当上述价格持续变动对公司用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时，及时向资金管理委员会报告。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义务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损失。各业务部门建立交易对手的选择标准并严格执行。风险管理部关注证券行业面临的系统性风险，对公司资金配置的总体方向提供建议。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3年4月，财通有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2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3年6月6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

管意见函》（机构部部函[2013]386号），对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无异议。2013年9月27日，公司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3]234号），核定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18亿元，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6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情况如下：

发行时间	名称	规模	期限	债券信用评级	发行主体信用等级	发行利率	兑付情况
2013-10-28	2013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9亿元	91天	A-1级	AA级	5.50%	已于2014年1月28日到期兑付
2014-1-10	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9亿元	91天	A-1级	AA级	6.44%	已于2014年4月14日到期兑付
2014-2-20	2014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3亿元	91天	A-1级	AA级	5.50%	已于2014年5月23日到期兑付
2014-4-10	2014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6亿元	91天	A-1级	AA级	5.00%	已于2014年7月11日到期兑付
2014-5-20	2014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45亿元	91天	A-1级	AA级	4.75%	已于2014年8月20日到期兑付
2014-7-16	2014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75亿元	91天	A-1级	AA级	4.79%	已于2014年10月16日到期兑付
2014-8-18	2014年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6亿元	91天	A-1级	AA级	4.75%	已于2014年11月18日到期兑付
2014-12-4	2014年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45亿元	91天	A-1级	AA级	4.90%	已于2015年3月5日到期兑付
2014-12-12	2014年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45亿元	60天	A-1级	AA+级	5.80%	已于2015年2月10日到期兑付
2014-12-22	2014年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45亿元	42天	A-1级	AA+级	6.80%	已于2015年2月2日到期兑付
2015-3-11	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45亿元	91天	A-1级	AA+级	5.28%	到期日为2015年6月10日
2015-3-19	2015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45亿元	61天	A-1级	AA+级	5.08%	到期日为2015年5月19日
2015-4-8	2015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45亿元	91天	A-1级	AA+级	5.00%	到期日为2015年7月8日

2014年4月，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的次级债券。2014年10月2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第一期次级债券10亿元，票面利率为6.20%，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4年11月17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4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90%，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准次级债券发行总规模的议案》，规定公司次级债的发行总规模按最高待偿余额计算不超过 50 亿元。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80%，期限为 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签名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公司已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均已严格按照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已发行的次级债券所募集资金均已严格按照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第八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正式文本；
- （二）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有关文件；
- （三）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全文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
明；
- （五）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六）担保函和担保协议；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 （八）发行人关于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现金流分析报告；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十）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债券发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十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 （十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事宜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 （十三）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十四）公开发行公告。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发行公告等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8:30—11:30，下午 1:00—5: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王跃军

电话：0571-87925151

传真：0571-87828042

2、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项目主办人：许月潮、吴胜林

电话：010-56510960

传真：010-56510960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